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文件

住建城〔2022〕234号

关于霍邱县住建局 城管局 发改委 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气报装服务  
红线外施工相关费用的通知

县自来水公司、中燃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和《六安市住建局 六安市城管局 六安市发改委 六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供气报装服务红线外施工相关费用的通知》（六建公函〔2022〕898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县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经县政府同意，供水供气企业新报装工商业用户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

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由相关管养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邱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